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XJ-XJDX-18565685800

本合作协议（“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XXX大学，一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高等院校（以下称“大学”）；以及港美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协议将从公司在下面签署的日期起开始生效（“生效日期”）。

背景信息

大学情况介绍……

公司情况介绍……

公司期望通过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实施，与大学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实现高校人才培养与企业发展的合作共赢。

公司与大学合作，实施自治区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执行。

协议

一、公司的承诺

1.在受本协议约束的前提下，公司同意向大学提供项目经费: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或人民币5万元（大写：伍万元整）或价值人民币10万元的软硬件资源。公司将依照附件一的规定，并在大学证明已令公司适当满意地实现了所规定的建设阶段后，支付该笔资金。

2.公司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

二、大学的承诺

1.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大学将委派一名教职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姓名：\*\*\*，联系电话：，电子信箱：。

2.大学将根据附件一的方案执行此项目。

3.大学向公司提供项目状态报告，尤其是年中与年末的项目执行报告，包括资金使用情况。

三、保密

1.“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在相应情况下通常会被视作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接收方已知的信息、非接收方错误而公开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其他方通过合法途径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2.除了需要知晓该信息且已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只能出于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同时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来保护这些信息。接收方还可在法律要求时披露保密信息，但须先向披露方提供合理的通知。

四、公开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所赋予的关系发表任何公开声明，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

五、生效、期限和终止，其他规定

1.期限：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公司签名的日期，本协议的有效期为 1 年（“期限”）。

2.终止

（1）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并在收到首先发现其违约的一方的通知后的 30 天内未对此类违约进行补救。

（2）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的时间超过 30 天。

3.修订内容。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明确说明修改了本协议之内容。

4.管辖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可包含项目申报书，经费支付方式、支付时间，项目成果约定，验收方式，其他约定等）

双方已于生效日期由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港美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黄欣

联系电话：18565685800

电子信箱：wtocom@gmail.com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乙方：新疆师范大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附件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书

附件一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发改委、国资委、工信厅《关于开展2023年第二批自治区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征集申报的通知》（新教函〔2023〕74号），甲方申报并入选了“ 2023 年第二批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参照《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如下项目补充协议。

第一条 本项目类型为第1种：项目名称为\*\*\*。具体工作任务包括：

（1） 。

（2） 。

（3） 。

项目类型包括以下五种，即：

1.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

2.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

3.师资培训；

4.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5.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第二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作品（简称“本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究总结报告、课程体系、在线课程、教学大纲、教学课件、实验方案、教学案例、软硬件作品等）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处理 。

第三条 当本项目成果为合作作品时，由乙方负责联系取得其合作者的授权。

第四条 乙方保证本项目成果的整体或者素材、软件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年。项目各阶段安排如下：

（1） 。

（2） 。

（3） 。

第六条 本项目成果的交付时间为：2025年11月，交付方式为： 现场交付、数据电文或邮政快递或占有改定等方式。

双方约定，按以下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1.

2.

3.

第七条 本项目经费及拨款事宜约定为以下第1种：

1.本项目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项目经费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向乙方提供价值人民币10万元的软硬件设备。项目经费在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

3.支持资金/软硬件资源如下：

（1）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项目，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支持资金为人民币5万元/项；

（2）师资培训项目，支持资金为人民币2万元/项；

（3）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软硬件支持价值人民币10万元/项。

第八条 双方应充分、认真地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据以履行。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合作协议书附件一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港美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黄欣

联系电话：18565685800

电子信箱：wtocom@gmail.com

日期：2023年10月23日

乙方：\*\*大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日期：2023年10月23日